

#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

连海大办字〔2018〕33号

---

##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大连海事大学网站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大连海事大学网站建设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大连海事大学网站建设管理办法

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

---

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 大连海事大学网站建设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网站建设与管理，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网站特指具有 Web 页面，以学校及学校下属单位为建设主体、以对外宣传为主要目的、冠名大连海事大学的各类网站。

## 第二章 管理体制

**第三条** 网站的建设运行与安全管理遵循“谁建设、谁负责；谁运维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网信办）负责统筹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效果评价等，网站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管理维护、信息发布、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网络信息与综合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网信中心）具体负责各类网站的建设指导、安全监管、基础资源服务、效果评价等工作；宣传部、保密办负责网络意识形态监督管理、保密监督管理，网站信息发布遵照“谁发布，谁负责；谁审核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应明确信息化负责人、信息专员。信息化负责人负责网站规划建设、安全管理、信息发布审核；信息专员负责日常管理维护、统筹信息发布、落实安全责任等工作。相关人员变更应及时向网信办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主页由党政办公室统筹规划建设与管理，具体栏目的管理维护和信息发布由栏目主管部门负责；网信中心负责具体授权、安全管理、技术支持保障等。

### **第三章 内容规范**

**第七条** 综合管理机构、支持保障机构的网站栏目应包含但不仅限于部门概述、内设机构等内容。教学科研机构的网站栏目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概况、内设机构、师资队伍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内容。具体栏目内容也可采取借助学校相应平台网站集中展示。

**第八条** 网站设计使用的校名、校徽等学校特有标识、标准色等，应符合学校视觉识别标准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应重视英文版网站建设工作，牢固树立对外宣传学校形象的意识，并在链接中加入学校中、英文主页链接。

**第十条** 网站与业务系统应分开部署，禁止在网站中设置BBS、聊天室等交互性栏目，不得在网站中设置无关外部链接，如网络广告、网上电影、网络游戏等，防止将含有有害信息的网站接入学校网络。

### **第四章 建设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为保障网络安全和统一管理维护，网站应基于学校网站群系统建设和管理，不得使用其他方式建设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有特殊需求，无法基于网站群系统建设网站的，建设单位应签署《自建网站安全承诺书》，并说明不使用网站群平台原因，报网信办批准后方可建设。网站上线前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安全并在公安机关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术科研机构、社团等机构原则不得单独申请域名开设网站，其建设内容可通过学校下设机构或学校其他平台网站展示。

**第十四条** 网站服务器部署在校外的、开办主体非学校下设机构的，不得使用学校 dlmu.edu.cn 子域名。

**第十五条** 网信办对网站的运行状况、信息维护情况进行监控，并以此作为信息化建设评价指标之一。对于信息内容陈旧，长期不维护更新的网站，学校有权中止该网站运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网站停止使用时，建设单位需及时向网信办申请注销域名，不得随意弃管。对于无人管理的网站，一切责任由相应单位和人员承担。

**第十七条** 建设单位需建立网站应急处理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，发现受到攻击等安全问题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上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网站建设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和保密法规，网站内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。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署名权、肖像权等合法权益，禁止发布非法信息、涉密信息及不良信息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抽检中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的，学校有权关闭该网站，建设单位应及时整改。特殊时期，网信中心可视网络安全需要对网站进行管控。

**第二十条** 网站运行中出现事故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